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20 人，代表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,077.75 万份，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。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，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7.75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表决，选举袁先登、方伟和宋江涛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选举袁先登为管理委员会主任。任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7.75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持有人会议授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- （1）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，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；
- （2）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、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；
- （3）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，代表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；
- （4）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，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；
- （5）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，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- （6）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、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/再分配方案；
- （7）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；
- （8）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；
- （9）制定、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、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；
- （10）行使本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，包括但不限于将本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（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）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，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；
- （11）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；
- （12）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，代表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；
- （13）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；
- （14）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77.75 万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